

征收遗产税的可行性研究

■ 江暮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10)

【摘要】 社会贫富差距问题日显突出,成为民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仇富”现象频频出现,影响到社会发展的稳定性。从国内外现实背景入手,通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研究,在我国开征遗产税正当其时,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开征遗产税可以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在开征遗产税的过程中应注意确定合理的遗产税起征点,采用分遗产税制,实行更公开、更透明的财政预算决算制度,建立一套有效的个人收入监控机制,逐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

【关键词】 贫富差距;遗产税;社会稳定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件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426[2013]03-0099-02

一、引言

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开征了遗产税,这让我们不得不认真思考遗产税的存在价值和对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在西方国家,不管贫穷者还是富有者,绝大多数人都赞成征收遗产税,他们认为财富应该靠自己双手去创造,而不应该从父辈继承,不劳而获;更多人认为如果继承遗产,很可能会丧失上进心,失去竞争力,更可能会对财富产生不正确的认识,不懂得感恩和珍惜。更有甚者,洛克菲勒家族制定规则,规定继承人未满 30 岁不能动用继承的资产。世界级富豪巴菲特、比尔·盖茨、投机家索罗斯等人都坚决支持征收遗产税。西方的理财思想是:拼命地挣钱,拼命地省钱,拼命地捐钱。只有用自己的汗水赚来的财富才真正属于自己,每个人在竞争中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机会,而遗产税的征收正是实现平等机会的有效手段。

我国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和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正处在历史上最繁荣的时期,正在积极进行小康社会建设,可以说正处于关键阶段,正是应该全社会齐心协力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决定性阶段。但是,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贫富悬殊,部分穷人和富人形成新的对立面,个别冲突时有发生,威胁着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的发展并不可能自动调节社会稳定,也不可能自动调节社会矛盾。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国内基尼系数已经超过国际警戒线标准,甚至越过国际中等不平等程度,并且有快速上升的态势,这是造成不稳定局面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成为国内最突出的社会问题。

二、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

当社会财富积累到一定的程度,贫富差距扩大化时,就应该开征遗产税。中国的贫富差距有扩大化的趋势,平衡贫富差距,重新调节社会分配,开征遗产税势在必行。早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上就正式提出“调节过高收入,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调整消费税,开征遗产税等税种”。

目前,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1. 实现社会整体公平正义的需要。当前我国社会资源分布不均,忽视了公平的价值追求。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健全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一些人通过投机钻营,非法、违法经营和权力资本化积累了大量的财富;现有的税收杠杆及工资形成机制,使老板的报酬数倍于普通劳动者,这种模式甚至被复制到了国有企业领导者与普通工人收入的悬殊上;对城乡居民房屋土地低价征用的不公平,也使应该属于大多数人的财富向少数人转移和集中;等等。开征遗产税,可以回收一部分非法和非正常收入,顺应民心,有利于完善社会整体公平正义。

2. 促进社会和谐,维持社会稳定的需要。由于地区、部门差异导致社会成员付出努力与回报严重不对称,引发了社会经济效率降低。一些部门、行业甚至是一些个别的社会成员,靠官商勾结、权钱交易而暴富;企业和部门倚仗其行政垄断地位排挤其他参与者,谋取高额利润,使企业 and 人员走向暴富;国企经营者和国家公职人员,通过种种不正当手段大肆侵吞国有资产,最终形成非常不合理的收入差距。这种资源配置、收入增长机会既不受效率原则,又不受公平原则支配,而是由权力原则决定的不合理造成了人们心理的严重不平衡和社会不稳的状态。开征遗产税,可以实现第二次分配社会财富,将更多的社会财富投入到社会养老、保障、救济、医疗支出和再就业工程,缩小贫富差距,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维持社会稳定。

3. 改变国人传统的消费观念,建立起健康的财富文化。现实生活中,对财富的过度积累与继承,“富不过三代”的“败家子”挥霍和浪费丑态屡见不鲜。开征遗产税,可以减少从而杜绝社会财富的不正常消耗和浪费,强化财富的社会责任感,建立起一种健康的财富文化。财富最终应该走向社会,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促进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形成一种良性而协调的财富文化。开征遗产税还可以让年轻人学会自立,摆脱对父辈和遗产的依赖,树立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和智慧取得财富光荣的理念,担负起对社会的一份责任。

作者简介: 江暮红(1967-),女(汉),广东揭阳人,硕士,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管理、财经类人才培养。

4.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客观要求。从世界范围来看,个人所得税制度是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最好、最有效的工具,它在调节收入公平分配方面能够发挥其它税种难以替代的作用。在经济发达、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税率和税费的设置应该使高收入者负担较高的税收任务。但是,在我国由于税制建设不健全,税收没有发挥出调节贫富悬殊的功能,从胡润榜上的中国富豪没有出现在缴税排行榜的前列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在税收上无法对高收入者进行合理、必要的限制,进一步加剧了贫富悬殊。由于信用的缺失、收入申报的公开化不足、缺乏相关的法律约束等等,使高收入人群有机可乘,税收公平调节功能的发挥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5.开征遗产税可以形成一种关心公益事业的自觉习惯。国际上,征收遗产税的国家大都采取了一些鼓励遗产捐赠的方法。如:捐赠遗产,不计入纳税范围;用财富组建福利基金,可以享受免税优惠;继承古堡之类的遗产捐赠给国家,即可以解决自己无法维护、保养的问题,又可以使国家担负起维护的重任,使文物价值得到很好的保护。这种种的捐赠方式大大地支持了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的发展,履行了社会责任。所以开征遗产税有利于“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的形成,有利于引导国人形成一种财富越多对社会的责任越大的观念,可大大提高国人的奉献意识。

三、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可行性分析

从全球范围来看,遗产税已经算是老税种了,西方发达国家的遗产税实行时间长,税制已经发育完善,有成熟的税制可供我们借鉴。我国也曾经设立过遗产税,只不过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扩展开征,遗产税技术上并不复杂,我们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

1.经济水平达到一定的程度,有了一定的财产存量。遗产税的征收要依赖于经济发展水平。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人们维持的只是基本的生活保障,遗产对他们来说是件很遥远的事情。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富裕阶层,有了征收遗产税的物质基础。

2.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有所增强,税务机关简化环节和程序,使纳税人在履行义务时更加方便快捷。通过电子缴税、银税联网提供纳税人、税务机关、银行和国库“四位一体”的缴税方式,纳税人可以足不出户地完成申报纳税,大大提高了缴税效率。

3.相关的制度配套、信用配套已经比较完善。国家财产所有权制度、国家遗产继承法律制度、个人、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在不断完备;在全国已经开始实施金融实名制,杜绝隐瞒财产的可能性。遗产涵盖范围宽泛,不仅包括现金、存款、证券、贵金属,也包括房产、厂房设施等固定资产,目前已经有遍布全国各地的成熟的资产评估机构。

4.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逐步完善。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日益完善,公安、民政、社保、住房、银行、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正在走向整合,个人信息制度的完善,等等都为遗产税的开征创造了条件。

四、开征遗产税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确定合理的遗产税起征点

遗产税的起征点有很强的导向作用,既不能定得太高,也

不能定得太低,太高起不到调节作用,太低伤民;要有利于保护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又要允许一部分财产留给子孙后代,又能兼顾到社会公平和社会责任。现在大城市的一套商品房动辄就是百万元,如果按几百万为起征点的话,人人都可能成为征收对象。所以应该把基本住房和基本生活资料排除在纳税范围之外。遗产税的征收对象应该是少数高收入阶层的人,课税的范围应以金融性和生产性资产为主。现在,社会上已经出现规避遗产税的现象,如一些人千方百计把资产转移到国外,或者直接将资产转入到孩子的名下,2岁房主、还没出生的孩子名下就有房产等现象,已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2.从我国国情出发,采用分遗产税制

遗产税税制有三种形式,即总遗产税制、分遗产税制和混合遗产税制。征收遗产税最好能够先实行赠予税,可以防止人们事先避税。总遗产税制是就被继承财产总额课征,由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完成纳税义务,表现形式是“先税后分”。分遗产税制是对各继承人取得的遗产份额征税,遗产继承人是纳税义务人,表现形式是“先分后税”。总遗产税制和分遗产税制相结合征税就是混合遗产税制。从三种税制比较考查,分遗产税制最符合我国社会习惯,能体现税收的受益原则,也符合社会传统心理,推行的阻力将会较小,有利于税制的稳定执行。在执行中要不断探索和完善遗产税制,根据实际情况做及时的调整。

3.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更公开、更透明。各级政府征收遗产税应该在预算决算中体现出来,让纳税人知道税收何去何从,体现公开和透明。要逐步完善各种保障制度,让税收真正用到应该用的、最需要的地方,真正起到社会财富调节作用。

4.建立一套有效的个人收入监控机制,监控个人所得税税源。这是开征遗产税的重要基础保证。要让每个公民的财产、收入都能规范透明,如果社会成员财产收入不透明,个税也好,遗产税也罢,都不具备调节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高收入阶层者是遗产税的真正的纳税人,他们有更加强烈的避税欲望,掌握着更加丰富的避税手段,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来源、完善的法律规定和强有力的执行力量,遗产税的征收就会流于形式。所以要完善财产登记制度、评估制度和监控手段。

5.逐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使征收的遗产税款还源于民,更好地调节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要在全中国加快普遍实施新农保制度,探索和研究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的社会保障机制。

参考文献:

- [1]不征遗产税:是耶·非耶? [N].市场报,2005-11-16.
- [2]马海涛.开征遗产税的经济分析[J].中国税务,2008(9).
- [3]袁辉.遗产税开征的技术难题及对策研究[D].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4.
- [4]曾原.开征我国遗产税立法探析[D].贵州大学硕士论文,2008.
- [5]厉以宁.关于遗产税的一些思考[J].经济研究参考,2005(47).
- [6]李成.从我国民营企业现状看遗产税开征的可能性[J].财经科学,2004(1).
- [7]彭燕丽.试论遗产税在我国的建立[J].商业文化,2011(9).
- [8]王育霞.关于我国开征遗产税的探讨[J].财会月刊,2011(24).

责任编辑:王 卉